

正 本

檔 案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 函

會 址：1044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22號4樓  
聯 絡 人：簡宗鈞  
電 話：(02)2562-1358  
傳 真：(02)2511-3758  
電 子 信 箱：taiwan.mining@msa.hinet.net  
maotro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4)中鑛協總字第 043 號  
速 別：普通  
密 等：普通  
附 件：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
主旨：本會承辦「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」獎勵礦業員工子弟，本（104）年度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獎助學金案，請惠予公布周知，如有申請者，請先經初審後，彙送本會俾憑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本（104）年 8 月 10 日（104）錦學會字第 0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4）年度（學期：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至 104 年 8 月止）接受申請，其條件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資格：實際（現任）從事於礦場工作及礦業有關行政機關、學術單位及人民團體等礦業員工（從事工作職工之人員，不含資方如：董事長、總經理、負責人等）子弟為優先獎助對象。
  - （二）獎助學科系：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，獎助對象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   1. 礦業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礦業相關科系（釋義為：資源工程學系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、地質系、地球科學系、珠寶系等科系）者。
    2. 礦業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非礦業相關科系者。
    3. 非礦業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礦業相關科系（釋義為：資源工程學系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、地質系、地球科學系、珠寶系等科系）者。
  - （三）獎助年級：定為大專院校在學二年級以上，但不含碩士生、博士生（如五專應為五年級學生）。
  - （四）名額及金額：本（104）年度獎助名額定 5 名，每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  - （五）成績：學業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5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本函件及助學金申請書等之電子檔均揭露於本會網址 <http://www.maotroc.org.tw>，請上網下載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經濟部礦務局（請公布周知）、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

理事長 蔡 穗